

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14頁至第6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